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A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71	0170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30%	1.00%
100万(含)~500万	0.18%	0.6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0%
180日(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50%
30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 适用基金范围

2024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 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 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八) 变更及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九) 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 具体请参见“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升

电话: (021) 23261188

传真: (021) 23261199

联系人: 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0 8588 (免长途话费) 或 86-21-962299

网址: www.swsmu.com

电子邮件: service@swsmu.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鼎信汇金	400-158-5050	www.tl50.com
深圳新兰德	400-166-1188	www.itougu.com
和讯信息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江苏汇林保大	025-66046166转849	www.huilinhd.com
贵文基金	0851-85407888	www.gwcaifu.com
腾安基金	4000-890-555	www.txfund.com
北京度小满	95055转4	www.duxiaomanfund.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深圳众禄	400-678-8887	www.zlfund.cn
上海天天	95021或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上海好买	400-840-1788	zt.howbuy.com
蚂蚁基金	95188转8	www.fund123.cn
上海长量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浙江同花顺	952555	www.5ifund.com
北京展恒	400-818-8000	www.myfund.com
上海利得	400-032-5885	www.leadfund.com.cn
嘉实财富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北京创金启富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泛华普益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jin.com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scffund.com
北京中植	400-818-0888	www.zzfund.com
北京汇成	400-619-9059	www.hcfunds.com
一路财富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海银基金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上海万得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上海联泰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上海汇付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泰信财富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上海基煜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北京虹点	400-618-0707	www.hongdianfund.com
上海攀赢	8621-68889082	www.pytz.cn
珠海盈米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和耕传承	4000-555-671	www.hgccpb.com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京东肯特瑞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大连网金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北京雪球	400-159-9288	www.danjuanfunds.com
排排网基金	400-666-7388	www.ppwfund.com
上海华夏财富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cf.com
国泰君安证券	95521或400-888-8666	www.gtja.com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国信证券	95536	www.guosen.com.cn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ecitic.com
银河证券	95551或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或400-889-5523	www.swhysc.com
国投证券	95517	www.essence.com.cn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ecitic.com
长城证券	95514或400-666-6888	www.cgws.com/cczq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东海证券	95531或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95523或400-889-5523	www.swhysc.com
国金证券	95310	www.gjzq.com.cn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天风证券	95391或400-800-5000	www.tfzq.com
上海玄元	400-080-8208	licaimofang.cn
阳光人寿保险	95510	www.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后二个估值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二个估值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等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